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4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4443号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华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星华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星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星华新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10日

#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61.4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9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5,914.08万元(其中5,772.57万元为本次支付，141.51万元为前期已经支付，两次税费共计354.84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瓶窑支行1202083329800086258银行账户10,000.00万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3301040160018536659银行账户39,417.43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0710240000000983银行账户35,000.00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15351729290016银行账户2,00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42.2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63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133号)。

####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9,729.88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13,446.22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22,486.40 万元，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 5,245.14 万元，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 8,047.6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1,082.4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082.43 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8,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92,190.0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5,772.57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86,417.43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3,051.1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421.18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2,338.67
减：补充流动资金（含终止项目后部分结余超募募集资金补流）	31,750.63
减：累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1,793.43
减：累计超募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12,360.0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380.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082.43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082.43
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	8,0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瓶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紫金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瓶窑支行	1202083329800086258	募集资金专户	30,528.88	活期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8536659	募集资金专户	100,059,488.88	活期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0710240000000983	募集资金专户	127,850,317.42	活期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5351729290016[注]	募集资金专户	-	2022年10月27日已销户
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9408254[注]	募集资金专户	-	2025年03月13日已销户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9481251	募集资金专户	2,872,770.24	活期
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瓶窑支行	1202083329800099943[注]	募集资金专户	-	2025年1月17日已销户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紫金港支行	19042201040005955	募集资金专户	11,224.10	活期
合计				230,824,329.52	

[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5351729290016 户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瓶窑支行 1202083329800099943 户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9408254 户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 日，公司在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 2,193 万元竞得余政工出[2021]12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位置为余杭区径山镇(径山镇漕

桥工业区块 18-2 地块), 土地面积为 20,885 平方米。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规划及整体方案, 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72567 号)变更为余杭区径山镇(径山镇漕桥工业区块 18-2 地块)。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 2021-03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拍得政工出[2021]12 号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位置为余杭区径山镇(径山镇漕桥工业区块 18-2 地块), 土地面积为 31.32 亩, 计划总建筑面积 29883.91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705 平方米。新建厂区的土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超老厂区, 极大改善了生产环境, 扩宽生产空间, 有利于后续新购置设备的放置与安装, 提高“年产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中的“年产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线”搬迁至余杭区径山镇(径山镇漕桥工业区块 18-2 地块)。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 2024-047)。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729.88 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21.18 万元(不含税), 合计 10,151.06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7559 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告编号: 2021-02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 通过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

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3-06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等额置换募集资金 3,321.27 万元。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告编号：2025-05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金额	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1	3,000.00	2026-01-11	1.9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29	5,000.00	2026-01-19	1.80%
合计			8,000.00		

####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胶粘剂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功能性材料、面料生产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2）。

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	33,017.69	15,000.00
年产 50,000 吨胶粘剂项目	22,001.15	10,000.00
功能性材料、面料生产研发中心项目	30,333.30	15,000.00
合计	85,352.14	40,000.0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1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年产 50,000 吨胶粘剂项目”，并在上述超募项目终止后，将其剩余超募资金中的 15,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如公司后续对该等超募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已经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和“年产 50,000 吨胶粘剂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资金全部划转至一般户后，将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告编号：2024-07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12,360.08 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终止项目后部分结余超募募集资金补流）31,750.63 万元。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1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sup>[注1]</sup>		2,597.0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27.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sup>[注1]</sup>		58,955.2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691.45	23,691.45	40.00	10,041.88	42.39	2026 年 9 月	5,081.45 <sup>[注2]</sup>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68.47	8,568.47	896.52	4,802.70	56.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259.92	32,259.92	936.52	14,844.58	46.02		5,081.45		
超募资金投向：										
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	是	15,000.00	15,000.00	-	4,142.11	27.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胶粘剂项目	是	10,000.00	10,000.00	-	930.71	9.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功能性材料、面料生产研发中心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660.50	7,287.26	48.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000.00	51,000.00	1,660.50	23,360.08	45.80			-	-
合计		83,259.92	83,259.92	2,597.02	38,204.66 <sup>[注 3]</sup>	45.89		5,081.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规划及整体方案,公司于 2021 年度将该项目中的“微棱镜反光材料生产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实施地点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实施地点变更后,由于用地审批时限较长及设计方案调整,上述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建设,预计 2023 年度将逐步投入建设。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9 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由于前期公司已将“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中的“微棱镜反光材料生产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须待主体工程建设完工,消防等部门验收后,才能进行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因此,结合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及相关验收手续时间,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慎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拍得政工出[2021]12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位置为余杭区径山镇(径山镇漕桥工业区块 18-2 地块),土地面积为 31.32 亩,计划总建筑面积 29,883.9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705 平方米。新建厂区的土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超老厂区，极大改善了生产环境，扩宽生产空间，有利于后续新购置设备的放置与安装，提高“年产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中的“年产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线”搬迁至余杭区径山镇（径山镇漕桥工业区块 18-2 地块）。

“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中的研发中心项目、综合车间等主体工程建设已经完工并通过消防验收，并于 2025 年 4 月底签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目前仍处于装修阶段，研发人员无法对研发设备进行调试，“年产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线”尚无法搬迁。另外“微棱镜反光材料生产线”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存在设备更新迭代以及客户对产品工艺的要求不断变化等情况，公司需要对设备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因此，结合项目的施工进度及设备采购安排，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慎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2) 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

因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目前的订单需求，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进行投入，项目规划与公司业务规模效益可能会出现较大的偏差，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经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该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胶粘剂项目：

因公司现有胶粘剂生产力足够，且该项目为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的原材料配套项目，经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该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

因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目前的订单需求，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进行投入，项目规划与公司业务规模效益可能会出现较大的偏差，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经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

	<p>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该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2) 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胶粘剂项目：</p> <p>因公司现有胶粘剂生产力足够，且该项目为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的原材料配套项目，经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该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633.63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51,373.71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年产 50,000 吨胶粘剂项目”，并在上述超募项目终止后，将其剩余超募资金中的 15,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已经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和“年产 50,000 吨胶粘剂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资金全部划转至一般户后，将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注 1]上表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均不含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和已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注 2]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反光布和反光服饰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9 月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上述实现效益为反光布和反光服饰生产线产生净利润。

[注 3]上表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未包含 2023 年度终止部分超募项目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8 亿元超募资金。